

大浪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工程項目簡介

項目倡議單位：渠務署

2010年8月

目錄

1. 項目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單位的名稱	1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和規模	1
1.5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類型	1
1.6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1
2. 規劃大綱及執行進程	2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2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
2.3 地盤工作詳情	2
3. 周圍環境主要受影響的元素	3
3.1 噪音	3
3.2 空氣質素	3
3.3 生態	3
3.4 文化遺產	3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
4.1 噪音	3
4.2 空氣和塵埃	4
4.3 水質	6
4.4 固體廢物	6
4.5 生態	6
4.6 文化遺產	7
4.7 景觀及視野	7
4.8 其他	7
5. 將會加入的環保措施及將來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7
5.1 噪音	7
5.2 空氣和塵埃	9
5.3 水質	10
5.4 固體廢物	11
5.5 生態	11
5.6 景觀及視野	12
6. 環境審核	12
7. 先前獲批的環境評估報告	12
8. 結論	12

附表

表 1.1	工程項目的規模	1
表 2.1	工程項目計劃表	2
表 4.1	「環評技術備忘錄」之日間建築噪音標準.....	4
表 4.2	機動設備的聲功率級.....	4
表 4.3	於最近的 NSR 的預測建築噪音水平 – “未有緩減措施”.....	5
表 5.1	於最近的 NSR 的預測建築噪音水平 – “已實施緩減措施”.....	9

附錄

附錄 1	工程位置圖及大浪灣海濱保護區的範圍
附錄 2	大浪灣河流及其附近具有保育價值的動植物品種
附錄 3	噪音影響評估

1. 項目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本工程項目名稱為「大浪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和性質

本工程項目的目的是根據「香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整體計劃研究」的建議，提升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以解決該處的水浸問題。

1.3 工程項目倡議單位的名稱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單位為渠務署。

1.4 工程項目的位置和規模

本項目選址位於香港島南區大浪灣公共停車場。項目選址曾為公共停車場，現繼續作停車場用途，選址屬於核准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8/10 中的“綠化地帶”。

本工程項目包括改善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現有雨水排放明渠。而此工程項目的位置圖已夾於本文件**附錄1** (圖則編號: SK-T2-09-17)，有關的地盤實景圖及擬建新渠和大浪灣河流的接駁位的相片亦可見於**附錄1**。工程項目的規模如下：

表 1.1 工程項目的規模

位置	工程	擬建渠道資料		
		大約長度	平均闊度	大約挖掘深度
沿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西邊和北邊	興建新的明渠和集水井，重建現有的明渠	145 米	1 米	離現在地面最深.1.5 米
沿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東邊	重建現有並已損毀的明渠	45 米	1 米	離現在地面最深 1.5 米
沿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中間	興建新的明渠	35 米	0.4 米	離現在地面最深 1 米

1.5 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類型

本工程項目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I.1(b)(ii) 及(vi)的指定工程項目。

1.6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有關本工程項目的查詢，請聯絡下列人士：

李麗娟小姐
電話： 2594 7352
傳真： 2827 8700
渠務署

2. 規劃大綱及執行進程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渠務署內部員工將會負責本工程項目的合約管理及工程監督，而工程會由認可的道路及渠務公共工程承建商建造。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已經完成。目標開工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並於 2011 年 2 月竣工。暫定項目計劃見表 2.1：

表 2.1 項目計劃表

工序簡介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1. 探井	■	■		
2. 挖坑		■	■	
3. 明渠及集水井施工			■	■
4. 回填和修復工程				■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已確定沒有其他工程項目將在工地附近及工地範圍內同時進行。

2.4 地盤工作詳情

本工程會於星期一至星期六由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施工(公眾假期除外)。而工程亦只會在未來一週的天氣預告顯示為良好的情況下才進行。

擬建明渠會用傳統的明渠開挖方法建造。挖掘工作將以手提工具分階段完成。現有的停車場及行人路將會用由靜音發電機供電的手提破碎機打碎，並用手提工具挖掘。物料會由裝有起重機的貨車運離地盤。擬建明渠的尺寸約為 1 米闊 x 1.5 米深，而最長的挖掘壕坑為 20 米。擬建明渠會由混凝土用傳統的方法即場建造。位於停車場及行人路的明渠會以預製混凝土蓋或鐵柵作為渠蓋。當工程完成後，該工地將被回填，壓

實，並恢復原貌。

當臨時的雨水排放系統設置完成後，現有並已損毀的明渠會被拆除。新建的明渠與大浪灣河流的接駁將會於工程的最後階段完成，並開放讓雨水流通。手提電動破碎機會將損毀的現有明渠打碎。至於工程人員，物料及機械會由裝有起重機的貨車運載。

於新渠運作期間，維修工作會包括定期清除明渠雜物和維修水渠的損毀部分。而此等人手操作的小型維修工程只會佔用明渠附近小量空間。

3. 周圍環境主要受影響的元素

3.1 噪音

在本工程項目地盤 300 米範圍內的具代表性的噪音敏感受體已顯示於**附錄1**圖則編號 SK-T2-09-017 內，而最近地盤邊界的噪音敏感受體 (NSRs)是距離地盤西北面約 14 米的房屋。

3.2 空氣質素

在本工程項目地盤 500 米範圍內的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敏感受體已顯示於**附錄1**圖則編號 SK-T2-09-017 內，而最近地盤邊界的空氣質素敏感受體 (ASRs) 是距離地盤西北面約 14 米的房屋，而另一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敏感受體為距離地盤南面約 40 米的大浪灣沙灘辦事處。

3.3 生態

本工程項目地盤緊連著大浪灣停車場。地盤周邊主要圍繞著鄉郊集水區、村落、自然陸地生態環境和自然/人工潮間帶產地。

生態敏感受體包括自然陸地生態環境、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分的大浪灣海濱保護區及大浪灣河流。

大浪灣的海濱保護區位於本工程項目地盤範圍東南面約 220 米。

位於大浪灣河流及其附近而且較受公眾關注的動植物品種已詳列於**附錄2**。

3.4 文化遺產

此工程項目位置與最近之文化遺產—古代石刻的距離約 260 米。

4.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1 噪音

施工期間，機動設備(PME)會產生噪音。有機會使用的機動設備包括靜音發電機、手提破碎機、壓實機、夯土機和貨車。如圖則編號 SK-T2-09-017 所示，在本工程項目

地盤附近主要的具代表性噪音敏感受體 (NSRs) 主要為房屋。

建築噪音標準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EIAO-TM)，於正常工作時間(即非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 07:00 至 19:00)由一般工地活動所引起的建築噪音會按照表 4.1 所規定的標準評估。

表 4.1 EIAO-TM 日間建築噪音標準

用途	噪音標準(分貝)
家居	75
教育機構 (正常時段)	70
教育機構 (考試時段)	65

一般而言，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地盤不會有工地活動。如需在夜晚施工，承建商必須申領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 (CNP)，並確保全面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 技術備忘錄」詳細闡述了環保署評估該類申請的程序。

建築機器及活動

施工期間，機動設備的使用或會影響噪音敏感受體(NSRs)。該類建築活動包括探井開挖、挖坑、明渠建造、集水井的施工和修復。

為了進一步減低噪音的影響，本工程將採用低噪音機器。表 4.2 列出本項目機動設備的聲功率級(SWLs)。

表 4.2 機動設備的聲功率級

機動設備	技術備忘錄識別號碼	噪音標準(分貝)
貨車(帶起重機)	EPD/PME/36	105
發電機, 低噪音, 70dB(A) (在 7 米距離)	CNP 103	95
破碎機, 手提型, >10 公斤 及 <20 公斤	CNP 024	108
振動式壓實機	CNP 050	105
機動夯土機	CNP 169	108

使用頻率

為了將施工時產生的噪音減至最低，在同一地點的機動設備並不會在任何時候都同時運行。表 4.2 所列出的聲功率級已考慮各種機動設備的實際使用頻率，用作評估噪音影響。

機動設備的安排

施工活動將會妥善地計劃及按次序執行，而並非在每個地區同時進行施工活動。因此，在同一時間，同一種機器，只會有一台運行。

噪音影響評估

由施工所引起的預測噪音水平已根據「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 技術備忘錄」所列的方法計算。結果顯示於表4.3，詳情請參閱附錄3。結果顯示在“未有緩減措施”情況下，預計噪音水平超過可接受水平。於探井開挖、挖坑、回填及修復工程期間，最高的預測噪音水平為 79 分貝。

表 4.3 “未有緩減措施”情況下，最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所受到的預測建築噪音水平

工序簡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標準, (分貝)	最高預測噪音水平, (分貝)	超出數字, (分貝)
1. 探井	75	79	4
2. 挖坑	75	79	4
3. 明渠及集水井建造	75	74	0
4. 回填及修復工程	75	79	4

由此可見，工程所引起的建築噪音可能對附近的村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5.1 段會詳細列出建議的緩減措施。

工程項目運作期間，雨水只會在下雨時行經明渠，過程不會發出噪音。維修期間，工作如定期清理明渠垃圾和維修水渠的損壞部分等都會發出噪音。但此等規模小的工作皆屬短期及可用人手方法進行，而佔用空間亦只是明渠兩邊較小的地方，故此維修工作所發出的噪音對周圍環境構成的影響十分輕微。

4.2 空氣和塵埃

於施工期間，清拆現有的損毀明渠，泥土挖掘回填和地盤車輛行駛等都會製造出塵埃。可是本工程項目的規模細，工程時間短，佔用工地空間有限，牽涉到的泥土挖掘回填數量少，車輛數目少，同時運作的機械數量少及使用時間短。於施工期間亦會進行灑水以防止塵土飛揚。而拆卸後的明渠碎料和挖掘後的泥土亦會用手動工具載上有蓋貨車運走。

透過以上的塵埃控制方法和使用維修妥當的機械用具，空氣和塵埃所帶來的影響將會減低。

於運作期間明渠不會引發出任何塵埃。至於在維修期間，工序如清理明渠的垃圾時和維修損壞的明渠部分時，可能會製造出少量的塵埃。不過，上述小型維修清潔工作只屬短期性，故所帶來塵埃的影響十分輕微。

4.3 水質

於施工期間，明渠在建造時會確保乾爽。而明渠與現有大浪灣河流的接駁位會於施工最後階段進行。工程沙包將會用來分隔接駁位及大浪灣河床，以減少對現有河流的影響。待接駁工程完成後，沙包亦會移走。當臨時排水系統完成並開放供雨水排放後，現有已損壞的明渠將會拆卸。以上的施工日期都會在旱季及乾爽的環境進行，而外露的泥面會暫時用帆布覆蓋著，以防止被沖走。故此，此項工程不會對環境產生額外的水及泥土。

距離工程項目地盤範圍約 40 米有一個公共洗手間，而此洗手間有提供洗手及沖身設備，並正供給大浪灣沙灘的使用者使用。本工程項目規模細及工作時間短，所用的工人數目十分有限，故此在地盤施工期間不會提供臨時洗手間、浴室、洗手設備、廚房和飯堂，亦不會有任何額外污水流入現有的大浪灣河流。

用於工程的車輛會用現有公眾停車場的混凝土路面作臨時停車場及起卸場。預計不會有沙泥被車輛帶進公共路面，故此此項工程項目將不會提供洗車輪設備，亦不會有污水流出地盤。

於明渠運作期間，明渠會收集及運送公眾停車場的雨水到大浪灣河流。此項工程項目不會產生多餘的雨水和不會對大浪灣河流造成污染。

4.4 固體廢物

於施工期間，本工程項目只會製造少量拆建物料如拆卸後的現有明渠碎片，挖掘的泥土，建造明渠用的模板，及一般垃圾等等，大部份的拆建物料都屬於惰性，可以循環再用或作堆填用途。

本工程不會使用任何有危險的化學物品。

於明渠運作期間，不會有任何固體廢物產生。集水井亦可發揮收集沉澱物及垃圾的作用，以減少流入大浪灣河流。由於大部份的明渠是有蓋明渠，因此產生固體廢料是十分少量。此外，維修工作會定期進行，以清除明渠底部的沉澱物及垃圾和損壞的明渠部分。以上的固體廢料會即時用人手清除及棄置，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4.5 生態

本工程項目會改善現有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雨水排放系統，收集在公眾停車場的雨水並運到大浪灣河流。運作期間，本工程項目不會改變該雨水的數量及性質，而公眾停車場的水浸問題會得到解決。

新的明渠下游會連接現有的大浪灣河流。連接的工作所需範圍會限制於明渠的出口位置，不會對現有的整個河床造成影響。而以上工序會在旱季及乾爽環境下進行。由於本工程項目規模小及工作時間短，預計對河流中的淡水魚類及河邊的植物也不會有任何影響。

於維修期間，新明渠跟大浪灣河流的接駁位可能需要非常小型的維修工作，這亦會於乾爽環境下進行，預期對河流中的淡水魚類及河邊的植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4.6 文化遺產

此工程項目所需範圍會限制於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周邊範圍，不會對位於約 260 米外的現有的文化遺產－古代石刻有任何影響。

4.7 景觀及視野

於施工期間，工地內的泥土、機械及物料存放會對景觀及視野造成短暫的影響。而本工程項目的規模細，工程時間短，佔用工地空間有限，牽涉到的泥土挖掘回填數量少，機械數目少，對景觀及視野的影響輕微。

施工期間，不會有樹木會因該工程而被砍伐或移植。

於運作期間，明渠會緊接大浪灣公眾停車場的地面，不會對景觀及視野造成任何影響。

4.8 其他

4.8.1 氣味

本工程項目不會產生任何氣味。

4.8.2 夜間工作

所有施工及維修工序都會在星期一至星期六日間進行。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晚間不會有工程進行。

4.8.3 危險及有害物品

本工程項目不會涉及任何危險及有害物品。

5. 將會加入的環保措施

5.1 噪音

良好的施工方法及緩減措施的實行能大大減低建築活動所引起的噪音。在建議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中，環保署對承建商已列出對噪音控制的一般要求，該要求如下：

- i.) 承建商須注意及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ii.) 承建商須確保在工地上所用的機器和設備妥善保養以保持良好的運行狀態。而對於高噪音建築活動，應用有效的噪音減低方法如滅聲器，消音器，聲層或護罩，及其他措施以避免干擾任何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

- iii.) 除一般假期(包括星期日)外的所有日子，進行撞擊式打樁除外，承建商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於任何 30 分鐘內，在建築活動附近 1 米的噪音敏感受體之最表面所測得的噪音水平不得超過均等效聲等 75 分貝；
 - b) 如果超越上述 a)的規定，應停止施工，並不得重新開始，直到符合規定的措施已經實行，而該措施亦為工程師所接受；
 - c) 在限制時間進行拆卸工程時，承建商在必要時應採取措施，使用較少噪音的建築設備和/或應採用最安靜且切實可行的施工方法。
- iv.) 在展開任何工作前，工程師可能要求示範在工地應用的施工方法，機器設備和減低噪音措施，並進行確認，以確保它們適合該項工程；
- v.) 承建商應制定，安排並進行施工，以確保在該種方式下，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得以減至最低，並應提供曾接受適當培訓的有經驗人員，以確保這些方法執行；
- vi.) 儘管條款 iii)已列出各項要求和限制，但在符合條款 ii)及 v) ，以及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在必要及緊急時，工程師可允許承建商提出書面申請，允許在任何時間及建築活動使用工程師認為滿意的設備。工程師須確認承建商已提供足夠的隔音設備予受影響的學校。
- vii.) 承建商應在必要時，應在展開工程前根據噪音管制（一般）規例就有關建築活動申請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按要求展示該許可證，並提供複印件予工程師；及
- viii.) 如有必要，對於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承建商要採取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足夠的隔音屏障。這些障礙應恰當地建造和設計，以減少噪音傳遞。其位置和細節應在鄰近學校及其他噪音敏感受體的工程展開前提交工程師批准。

所有須使用機動設備的建築活動應採用下列的措施和方法：

- i.) 所有間歇性使用的機器，應在非工作期間關閉或調至最低限度；
- ii.) 若預計機器會向一個方向發出強烈的噪音，應在可能的情況下調整方向，使噪音遠離附近的噪音敏感受體；
- iii.) 手提型機器應盡量遠離噪音敏感受體；
- iv.) 應有效地利用儲存的物料和建築物作為屏障以阻隔施工活動所引起的噪音；
- v.) 應提供臨時噪音屏障；及
- vi.) 限制在任何時間，任何一個建築活動及在任何一個位置使用同一種機動設備。

噪音影響評估

當所有施工活動已採用上述良好的施工方法和緩減措施，噪聲影響評估得以在“已實施緩減措施”的情況進行，結果列於表5.1，詳情可參閱附錄3。在機動設備運行期間，提供可移動的隔音屏障能減少建築噪音水平5分貝，根據評估結果，預測噪音水平低於表4.1中的標準。

表 5.1 “已實施緩減措施”情況下，噪音敏感受體所受到的預測建築噪音水平

工序簡介	環境影響評估 條例標準, 分貝	最高預測噪音 水平, 分貝	超出數字, 分貝
1. 探井	75	74	0
2. 挖坑	75	74	0
3. 明渠及集水井建造	75	69	0
4. 回填及修復工程	75	74	0

5.2 空氣和塵埃

在建議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中，環保署對承建商已列出對空氣污染控制的一般要求，該要求如下：

- i.) 承建商須注意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 ii.) 承建商應確保在任何時間，防止由其活動所引起的塵埃滋擾和煙霧；
- iii.) 承建商須確保有足夠的水供應/存儲以減少塵埃；
- iv.) 承建商應制定，安排並進行施工，以減少灰塵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並應提供有適當培訓的經驗人員，以確保這些方法的實施；及
- v.) 在展開的任何工作前，工程師可能要求施工方法、機器、設備和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可接受檢查和批准，以確保它們適合的該項目。

下面的良好施工方法，建議承建商在工地採用，以盡量減少由塵埃所引起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

- i.) 定期澆水（至少每天兩次），特別是在乾燥的天氣下，以減少由暴露的工地表面所引起的塵埃；
- ii.) 對於碎石或其他易引起塵埃的物料庫存，應覆蓋其外側及上方，以減少塵埃。若因物料經常使用而無法採用這種方法，應對碎石澆水；及

iii.) 所有由工地駛出和到工地的車輛應用篷布覆蓋車上有塵埃的貨物。

5.3 水質

項目的承建商必須注意並遵守水質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例的要求。同時承建商亦必須執行良好的地盤管理和守則，以減少施工期間對水質造成的影響。承建商應特別安排其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對地盤內外及運輸路線的水質影響。

承建商應實施適當的地盤管理措施，以控制工地徑流和排水系統，從而防止高負荷泥沙流入下游的河流/溪澗和鄰近的農地。承建商應遵循良好的施工方法和緩減措施，並負責設計，建造，操作和保養所有的措施。承建商亦應將該措施的設計提交工程師批准。這些措施應盡量減少地表徑流和地盤侵蝕的機會，同時也應在任何懸浮固體排出前將其保留和減少，措施的詳情如下：

- i.) 在開始任何土地平整工作開始前，所有下水道和排水連接應密封，以防止碎片、土壤、砂等進入公共污水渠/雨水渠;
- ii.) 承建商應提供外圍渠道以攔截雨水由地盤外徑流進入。該措施應在地盤平整工程和土方工程前進行;
- iii.) 承建商應提供臨時溝渠例如渠道，土堤及沙包屏障等以便雨水徑流通過砂/淤泥盆等才排入雨水渠;
- iv.) 承建商應注意工程計劃的設計，要在任何時間盡量減少施工區，從而減少泥土外露的範圍及減少淤積上升和徑流的機會;
- v.) 承建商應提供砂/淤泥清除設施，如沙阱、淤泥阱和淤泥沉積盆，以在必要時減少砂/淤泥粒子透過徑流進入。這些設施應適當，並定期清洗和保養。這些設施應經過小心計劃，以確保它們被安裝在適當地點，並讓所有水流都能經過該類設施;
- vi.) 承建商應小心設計工程計畫以避免在雨季時的工作;
- vii.) 當有可能發生暴雨時，承建商應確保臨時通道(如有)不受碎石影響，而外露的斜坡表面亦應得到保護;及
- viii.) 地盤內露天的建築物料儲存庫應用帆布或同類質地的布料覆蓋，以防止在暴雨時物料被沖走。

用以儲水的結構和引水渠道可行情況下應盡量保持乾爽，至少在開挖河道時應如此。通過限制工程的範圍，可大大降低對周圍的水流的影響，從而將由沉積物再懸浮所引起的水質影響減少。此外，挖掘工程將在旱季進行，以盡量減少對下游水質和敏感的受體的影響。

在未得工程師的書面同意下，承建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排放、致使、准許或容忍任何商

業排放物、污水、污染物或冷/熱水被排入公共下水道、雨水排水道、河道或海上。工程師或要求承建商自費提供、運作及保養該類商業排放物、污水、污染物或冷/熱的處理工作，並在此前提下諮詢環境保護署署長及水務署署長。

5.4 固體廢物

承建商須注意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在建議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中，環保署對承建商已列出對廢物管理的一般要求，該要求如下：

- i.) 承建商應盡量減少由其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廢物。透過改良設計及實行，小心規劃和良好的工地管理，承建商可減少甚至避免產生廢物；
- ii.) 承建商須確保在地盤中不同類型的廢物分開處理以及存放在不同的容器或儲存庫以便廢物能再用或回收。在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承建商應把廢物適當地棄置在合適地點。
- iii.) 承建商應盡量再用和回收廢物。回收的廢物應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和金屬等；
- iv.) 承建商須確保建築及拆卸（搭建）材料分成公眾填料（惰性部分）和搭建廢料（非惰性部分）。公眾填料包括土壤、岩石、混凝土、磚、水泥、石膏/砂漿、惰性建築碎料、碎石和瀝青。它們可在填土或地盤平整工程中再用。搭建廢料包括金屬，木材、紙張、玻璃、廢料和一般垃圾應再用和回收。在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承建商才可將其棄置於堆填區；
- v.) 承建商應記錄廢物的產生量、回收和棄置的數量；
- vi.) 承建商於棄置搭建物料和/或搭建廢料到任何指定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時，須使用票據運載系統；及
- vii.) 承建商應為工人提供地盤清潔概念和適當的廢物管理程序的培訓，包括減少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

5.5 生態

為了減輕對生態的潛在影響，可能實施的措施包括：

- i.) 渠道改善工程應避免對天然河道和河岸棲息地造成影響。如果這種影響無法避免，在工程完成後，受影響的地區要恢復原貌。
- ii.) 渠道將盡可能縮短，以避免對現有樹木和植物造成不良影響。
- iii.) 於天然河流內或附近的工程若涉及在須在地上運作的機器的使用，會在旱季進行。任何挖掘工程應只限於在河流乾涸、封閉且已採用阻隔措施的部份進行，以將對地盤下游的影響減至最低。阻隔措施包括堤岸和屏障。承建商應定期清理工地徑流方向的淤泥阱和油/油脂分離器，以盡量減少它們沉積和污染溪水的風險。

- iv.) 噪音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器和臨時隔音屏障，以盡量減少對施工地區附近生態的影響。
- v.) 在整個工程中，承建商應實行標準且良好的施工方法。這些方法應包括：
 - a) 設備應放置或儲存在指定的工作區。在現有環境中選擇通道時，應盡量減少對自然或高生態價值的生境的影響；
 - b) 建築活動應當只限於已清楚劃分的工作區。在完成工程後，承建商應將該工作區恢復原貌；
 - c) 承建商應提供廢物箱以用作收集一般垃圾和建築廢料。該類廢物應定時及妥善處置且運離地盤；
 - d) 一般排水措施應包括沉積物和油阱以用作收集和控制工地徑流；及
 - e) 露天焚燒在工地上是非法的，承建商應嚴格禁止。

5.6 景觀及視野

執行良好的地盤守則如保持工地乾淨整潔，妥善安放建築物料，以帆布覆蓋建築材料及工地，適當的圍欄以保護現有的樹木，盡量縮小工地範圍，於工程完成後盡快將物料運走，及修復地盤範圍。

6. 環境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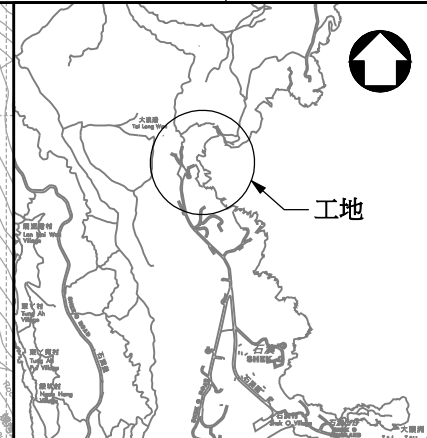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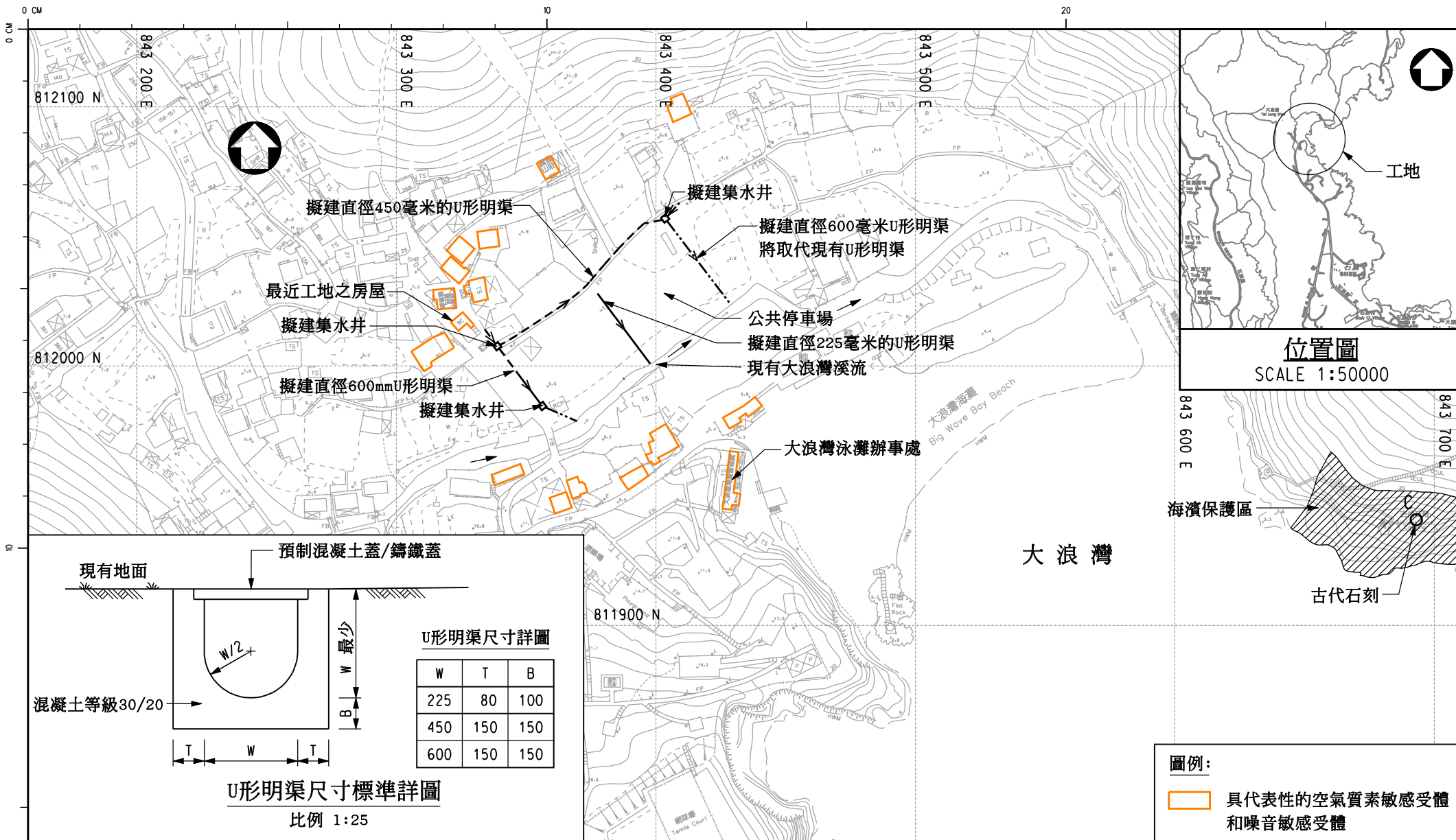
為確保上述建議的緩解措施能妥善執行，專業且已獲環保署確認的人士將在施工期間每月進行環境審核。渠務署內部員工將會負責本工程項目的監督。

7. 先前獲批的環境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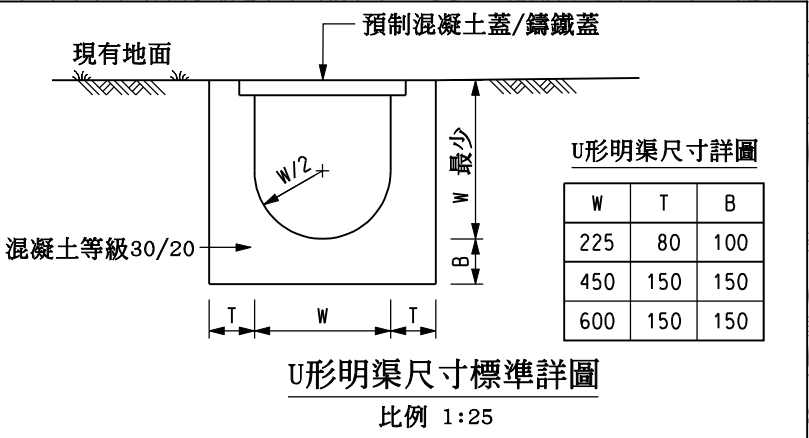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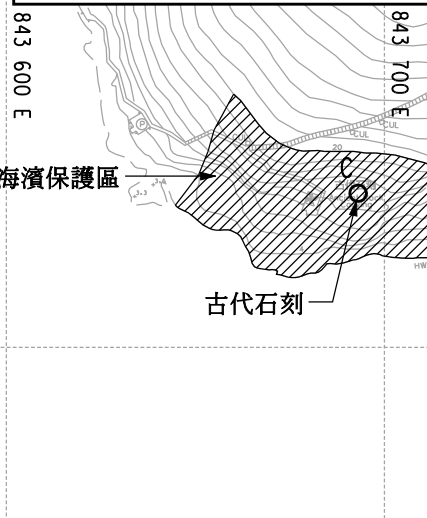
本工程項目之前沒有遞交亦沒有已獲批准的環境評估報告。

8. 結論

總括而言，本工程項目相當不可能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且上述建議的緩減措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因此，渠務署現在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5(11)條，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位置圖
SCALE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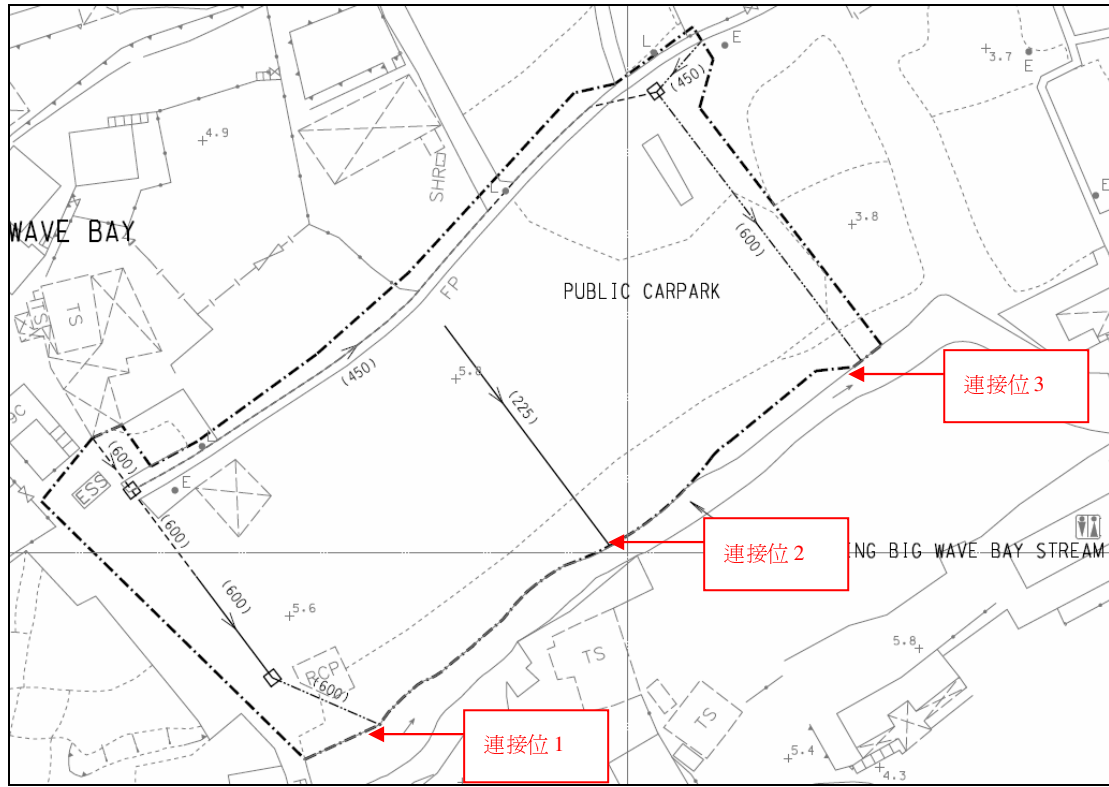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大浪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工程位置圖

繪畫 drawn H.K. LAI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L.K. LI 日期 date
審核 vetted K.F. TAM 日期 date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K-T2-09-017** 比例 scale 1:2000 OR AS SHOWN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BIG WAVE B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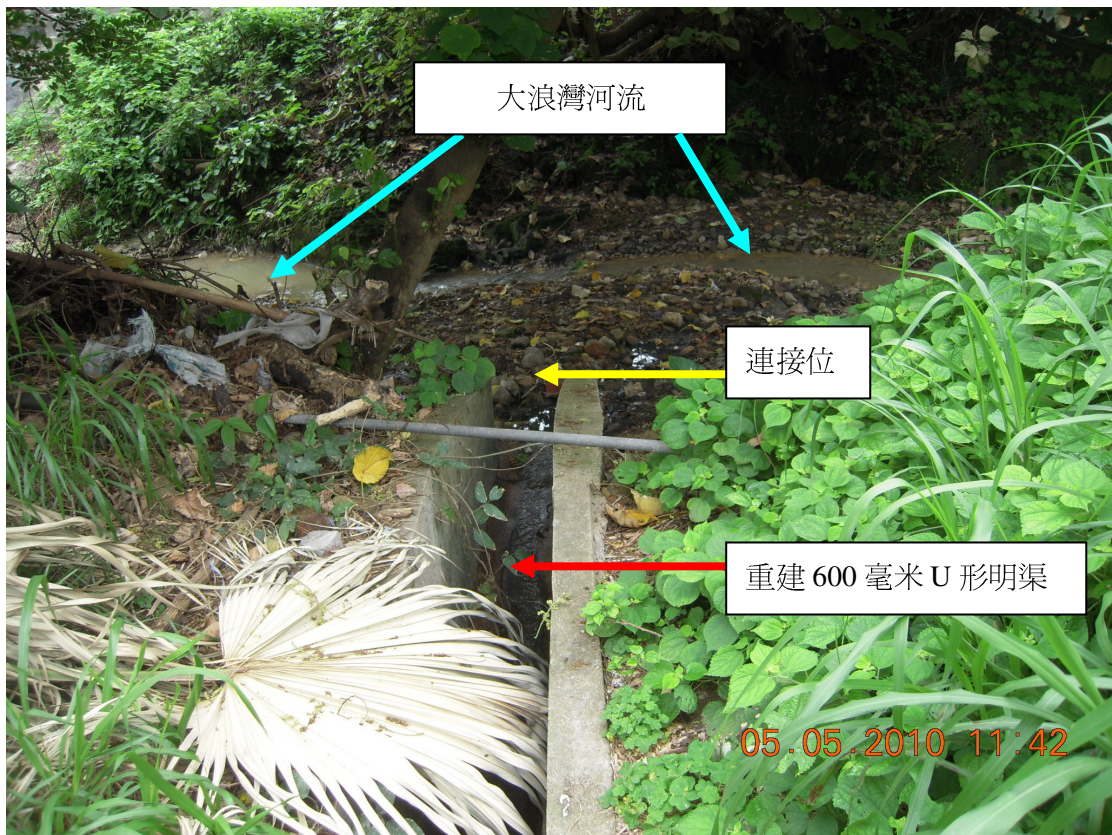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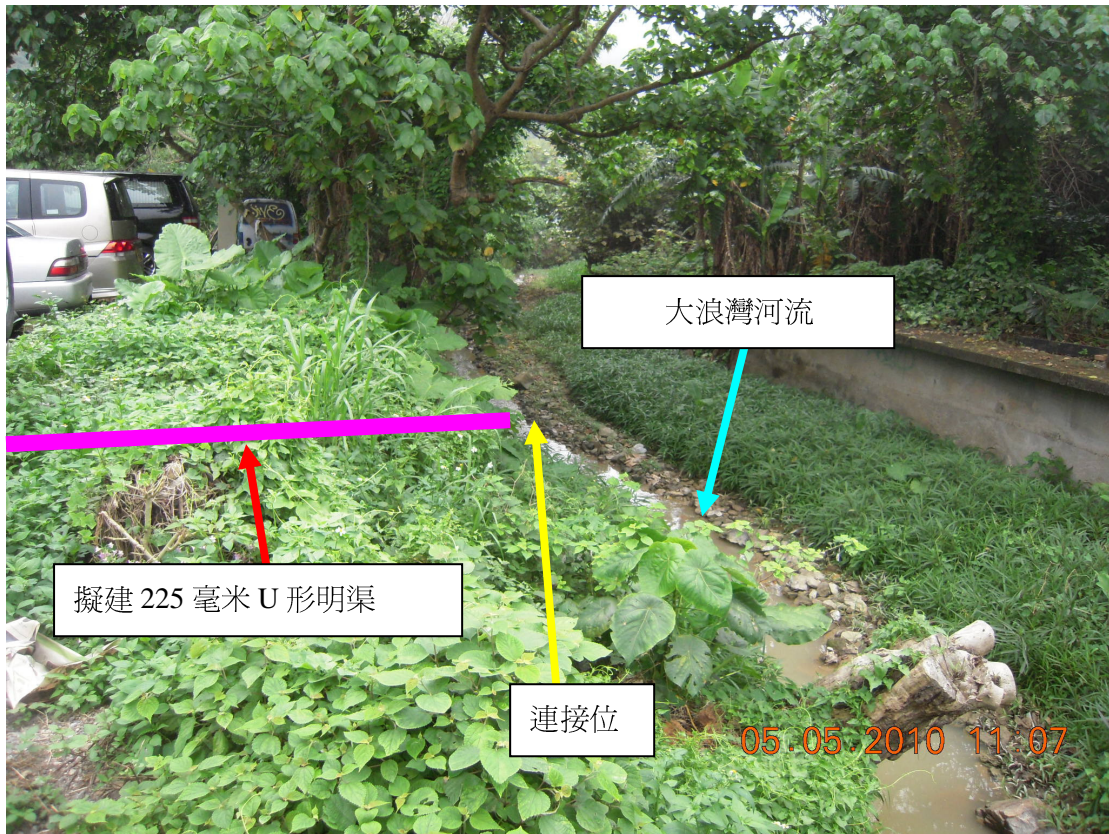
地盤實景圖 1



地盤實景圖 2



連接位 1



連接位 2



連接位 3

大浪灣河流及其附近具有保育價值的動植物品種

甲部. 大浪灣流有紀錄的魚類

尼羅羅非魚
孔雀魚
食蚊魚
金山鯽
溪吻蝦虎魚
橫紋南鰻
尖頭塘鱧
雜色劍尾魚

乙部. 大浪灣流旁停車場附近有紀錄的植物品種

番荔枝
假檳榔
異葉南洋杉
陽桃
芋麻
番木瓜
魚尾葵
朴樹
鳳凰木
龍眼
榕
對葉榕
榕樹
扶桑
黃槿
銀合歡
荔枝
血桐
白蘭花
桑樹
穆薩藻。
桂花
江邊刺葵
番石榴
旅人蕉
垂柳
鵝掌柴
杉木蘋婆

工程名稱: 大浪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主題: 噪音影響評估

附錄3

活動描述 / 機動設備	技術備忘錄識別號碼	數量	運行百份比	聲功率級 (每單位)	聲功率級	聲功率級總和	距離修正, 分貝	表面修正, 分貝	最高預測噪音水平, 分貝 (未有緩減措施)	噪音減低, 分貝	最高預測噪音水平, 分貝 (已實施緩減措施)
1. 探井											
1.1 貨車(帶起重機)	EPD/PME/36	1	30	105	101						
1.2 發電機, 低噪音, 70分貝 (在7米距離)	CNP 103	1	50	95	92						
1.3 破碎機, 手提型, >10公斤 及 <20公斤	CNP 024	1	50	108	105						
						107	-31	3	79	-5	74
2. 挖坑											
2.1 貨車(帶起重機)	EPD/PME/36	1	30	105	101						
2.2 發電機, 低噪音, 70分貝 (在7米距離)	CNP 103	1	50	95	92						
2.3 破碎機, 手提型, >10公斤 及 <20公斤	CNP 024	1	50	108	105						
						107	-31	3	79	-5	74
3. 明渠及集水井建造											
3.1 貨車(帶起重機)	EPD/PME/36	1	30	105	101						
3.2 發電機, 低噪音, 70分貝 (在7米距離)	CNP 103	1	50	95	92						
						102	-31	3	74	-5	69
4. 回填及修復工程											
4.1 振動式壓實機	CNP 050	1	50	105	102						
4.2 機動夯土機	CNP 169	1	50	108	105						
						107	-31	3	79	-5	74